

张家港市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市委市政府、上级政法委员会的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和综合治理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 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市政法和综合治理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 组织协调、指导维护全市社会稳定的工作。

(四) 检查全市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五) 大力支持和严格督促全市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六) 组织、协调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 组织、推动全市政法、综合治理战线的调研和宣传工作，探索政法、综合治理工作的改革，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

(八) 研究加强全市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市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及政法领导干部的大要案件。

(九) 指导各区镇政法委员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十) 承办市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部门构成情况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单位为市委政法委本级。本委无下属单位，编制人员为 21 人，车辆 1 辆。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全市政法工作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810 工程”重点，以争创“全国平安法治最先进县（市）”为目标，深化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市连续十二年荣获全省“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先进市”称号，为圆满完成“现代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坚持充分履职，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一是全面营造和谐稳定环境。完善应急处突工作机制，壮大应急处突队伍，规范突发事件预警处置，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现场处置、社会面管控一体化的处置工作机制，有效应对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暴恐活动。圆满完成苏州世乒赛、“9.3”阅兵、各级“两会”等 30 余项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加强国安情报建设工作，建立专项工作数据库，积极挖掘情报信息服务领导决策和实战，完成“一带一路”等专题调研 6 篇，情报信息录用数位居苏州首位。**二是大力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重大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141 个，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310 余起。专项跟踪督查进京非正常上访问题化解工作，建立涉稳信息研判例会制度，分析研判各类不稳定因素 116 起、重点信访人员 35 名，全市未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非访、群访事件。建立首批 30 个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 10 组 50 人的调解专家库，1-10 月，共调处矛盾纠纷 7557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4%。规范化建设涉法涉诉联合接访中心，探索实行“三分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1-10 月成功调处

重点信访案件 20 余起。**三是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整治。**确定市、镇两级挂牌整治的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 22 个，在市区南门地区、横河里及湾士岸地区，采取专项查处行动 30 余次，查处涉娼案件 32 起，取缔涉娼窝点 19 处。扎实推进百城禁毒会战、禁赌禁娼、打击侵财类案件质效提升年、缉枪治爆等专项行动，涉娼涉赌警情分别同比下降 38.01%和 40.97%，禁毒会战绩效列苏州五市（区）第一。开展“群租房”专项整治，排摸出租房屋 2 万余户，发现隐患问题 2.3 万余处，发放整改通知书 1 万余份。

二、突出公正为民，增强了法治建设质效。**一是推进法治城市建设。**制定下发《法治张家港建设指标体系》，明确 8 大类、31 个单项指标和 1 个综合指标，以“项目化”方式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团，各镇（区）法律顾问聘请率达 83%。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9 个行政机关和 2 个乡镇入选 2015 - 2016 年依法行政示范点单位。经开区（杨舍镇）率先出台《关于深化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善港村等 8 个村（社区）先行试点基层民主自治工作。长江村成功创建成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2 个村（社区）通过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考核，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新增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二是规范执法司法行为。**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统筹改革试点、司法办案、队伍建设协调发展。公安局试点建立案件管理中心，出台《进一步优化执法办案机制工作意见》，确保执法办案质量。开展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发现、整改问题案件 103 件。召开三地行政案件联席会议，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审结各类行政诉讼案件 254 件。加大信用惩戒力度，1577

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被纳入全国联网的数据库，推行“零佣金”网络司法拍卖，受到当事人和公众的普遍好评。**三是培育浓厚法治氛围。**“六五”普法圆满收官，开展“美丽中国梦·法在我心中”第二届硬笔书法网络大赛、“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知识竞赛、法治教育第一课”等活动，举办法治文艺巡演 11 场次，组织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深入各机关、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宪法和法治理念主题宣讲，有效促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1-10 月，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数 803 场次，培训人员近 30 万人次，举办各类普法活动 603 场次，发放法制宣传资料 35 万余册。召开张家港市法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法学会换届工作，撰写报送论文 37 篇。**四是持续深化法治为民。**落实“关爱民生法治行”，开展了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等 10 个重点项目和检察宣讲百村行等 31 个一般项目。规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1-10 月，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提供咨询 2000 余次，满意率 100%。推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全市团级以上部队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军人法律援助全覆盖。截止目前，市援助中心共接听来电、接待来访、处理网上咨询 1700 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27 件。

三、强化社会治理，提升了平安建设水平。一是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出台《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构建立体化、现代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市设立公安监控点位 3995 套，农村地区接入监控系统 1 万套，基本实现城市、农村地区监控全覆盖，党政机关、金融网点、涉危企业等重点要害单位技防监控覆盖率 100%，15 个市际卡口专业化运作，市镇村三级专职巡防力量 2808 名，违法犯罪警情、刑事发案数分别同比下降 5.23%、6.8%，

“两抢”发案数和网络诈骗发案增幅继续保持苏州五市（区）最低。

二是深化公共安全监管措施。开展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安全生产三大“百日行动”，查处环食药类案件 22 起，投入 2.03 亿资金完成 72 个政府挂牌重大隐患整改，有序推进危化品重点县攻坚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放心行动，对全市 5340 家餐饮单位开展了动态等级评定，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108 份。设立危化品运输综合管理办公室以及专用通道和停车场，落实外地危化品车辆备案登记、GPS 定位管理措施；开展黄标车淘汰整治，2005 年注册车辆淘汰率达 100%。组织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治理、群租房整治、夏季消防检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专项行动，全市未发生重特大消防、交通安全事故，一般以上交通事故数、交通事故死亡数分别同比下降 3.65%、23.78%。发挥交通案件执法综治中心作用，坚决整治酒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1-10 月中心集中办理交通类违法犯罪案件 249 件。

三是优化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推广出租屋二维码智能门牌系统，鼓励企业使用新市民居住信息自主申报服务平台，7188 家已注册企业申报新市民 64343 人次。扎实开展“幸福胶囊”等特殊青少年成长支持项目，对未成年受害人开展关爱行动，累计向 46 名特殊对象未成年子女发放助学金 4.6 万元。推进安置帮教工作新平台应用，开展循证矫正项目研究，两类重点人员未发生一起重新犯罪案件。健全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动态管控机制，有效处置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警情 11 起。强化吸毒人员管控和帮扶，全市在册吸毒人员在控率 93%。

四、着眼务实创新，优化了基层基础建设。一是**推进基础平台建设。**智慧社区云平台试点启用，基层工作信息实现了实时传递；加速推进省综治信息系统的相关建设与使用，配齐综治信息专干（兼职），

接通省综治专网 269 条、配备综治 E 通 268 部，市镇村居专网使用实现了全覆盖，数据总量居苏州市第一。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全市综合服务管理三级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张家港市社会管理服务实施意见》，高标准打造金港镇、大新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以及塘桥花园社区等一批高标准的村（社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二是深化基层平安创建。**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提升公众安全感专项行动，通过开展综治宣传月、五进走访送平安等活动，营造平安创建浓厚氛围。开展新一轮系列平安创建活动，内容涵盖平安市场、平安医院、平安家庭等 17 项重点领域，推进第三轮平安创建“联系点共建”活动，40 家综治成员单位结对 40 个经济薄弱村（社区），每年落实 3 万元帮扶资金。**三是提升宣传引导能力。**制定下发《2015 年全市政法信息宣传工作要点》，评选表彰 2014 年度全市政法综治优秀新闻作品，推进张家港长安网建设，利用好政法微博，加大平安法治宣传力度。配合中央政法委研究室做好“当前政法工作中法治思维的现状及其具体工作的推进”、省委“全面从严治党”、苏州政法委“实现港城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三项调研工作，完成“以法治视角聚焦‘三农’工作的推进”、杨舍镇村民自治情况专题调研。

五、围绕素能提升，打造了过硬政法队伍。一是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不断加强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和检察职业道德教育，切实增强干警的职业认同感和队伍凝聚力。健全完善政法队伍状况分析研判、岗位风险定期排查、重点关注对象干预纠正等队伍日常管理机制，确保队伍健康稳定。加强党委政法委自身建设，增强政法委机关统筹策划、组织协调、服务指导、督查考评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政法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二是**

提升执法素质能力。以提高群众工作能力为重点，加强政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建设，狠抓岗位练兵和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综合素质和能力。公安局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参考率、通过率、通过绝对数苏州第一、全省领先。检察院 1 人入选第一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应用人才库人员，4 人入选全省二级人才库。**三是争先创优树立典型。**检察院驻所检察室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示范检察室”，公安局再度获评“全省县级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单位”，实现了全省唯一的执法质量考评“十七年连优”，6 个派出所被省公安厅重新评定为一级派出所，公安局李凤才、俞李扬荣获全国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一等奖，涌现出省“十佳文明职工”刑警大队霍鑫等一批先进个人。

第二部分 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12 张表）

第三部分 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4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5.49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当年度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列入下年收支。其中：

（一）收入总计 741.6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16.73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66.07 万元，减少 18.8%。主要原因是当年度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列入下年收支。

2. 其他收入 0.01 万元，为银行公务卡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减 2.59 万元，减少 99.6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其他收入 2.6 万元为职工生育保险返还单位部分，为偶然所得。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86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年终财政收回往年到期未使用资金 5.84 万元）

（二）支出总计 717.4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2.06 万元，主要用于本委工作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及开展业务工作和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77 万元，减少 24.8%。主要原因是当年度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列入下年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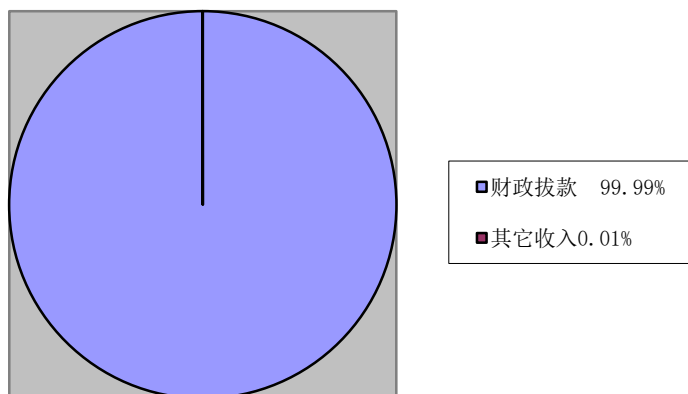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02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政法委机关的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活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3 万元，增加 22.6%。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57.38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政法委机关按照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 万元，增加 8%。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5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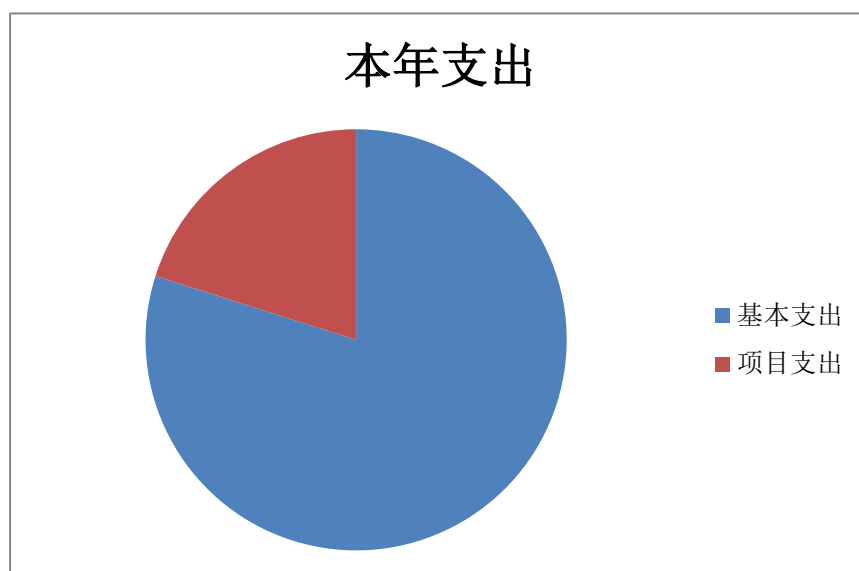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本年收入合计 716.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6.73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本年支出合计 71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3.41 万元，占 79.9%；项目支出 144.05 万元，占 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41.6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2.93 万元，减少 19.79%。主

要原因是当年度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列入下年收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委政法委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717.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6.37 万元，减少 19.73%。主要原因是当年度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列入下年收支。

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资金工作计划存在跨年情况。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

1. 共产党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40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3%。决算数的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国标工资的调整。

2. 党委机构事务专项业务。年初预算为 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列入下年收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年初预算为 5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的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32.16 万元，支出决算

为 3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的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 2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3.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日常公用经费 24.83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委政法委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37 万元，减少 19.73%。主要原因是当年度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列入下年收支。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资金工作计划存在跨年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3.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日常公用经费 24.83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86%；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9.1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护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油费、过路费、保险费及维修费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 13.58 万元。其中：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78 批次，1152 人次。

主要为接待其他省、市兄弟单位参观交流工作。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7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1.77 %。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

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六、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七、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

八、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因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